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9)/12
16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09年9月21日至10月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13(a)

未决项目

议事规则第 47 条

议事规则第 47 条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依照第 19/COP.8 号决定，本文件介绍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所需多数)的情况。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已就此问题编写了若干报告。本文件是在 ICCD/COP(8)/6 号文件的基础上编写的。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不妨审议有关的背景资料和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并可决定删除括号中的案文，最后形成关于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时所需多数的规则。

一、导 言

1. 第八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9/COP.8 号决定，其中：
 - (a) 注意到 ICCD/COP(8)/6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报告；

(b) 请秘书处将审议未决议事规则的项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议程，并报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类似议事规则的情况。

2. 关于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时所需表决多数(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问题，自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一直是其议程上的一个项目。经第 21/COP.2 号决定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47 条案文附于 ICCD/COP(3)/13 号文件。

3. 2008 年 11 月和 2009 年 1 月，秘书处转交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缔约方提交其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秘书处收到了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这些国家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提议载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网站：www.unccd.int。

4. 一个缔约方认为，缔约方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当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做出，有关《公约》资金机制(第 21 条)、以及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方案和预算活动的决定除外。

5. 另一个缔约方认为，在前几次缔约方会议上，这个问题实际上对在大多数事项方面取得良好进展并未产生重大妨碍，因此将缔约方会议稀少的资源用于设法解决这个问题没有什么好处。因此，协商一致做出决定是继续开展《荒漠化公约》工作的唯一备选办法。还有一个缔约方认为，第 19/COP.8 号决定十分重要。因此，第 47 条必须列入第九届缔约方会议议程，以帮助《荒漠化公约》实现其各项目标，解决有关防治荒漠化的各种问题。

二、背景资料

6. 如《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情况一样，下列多边环境协定的这条规则仍然带有括号，以出席并参加标界的缔约方多数通过做出决定的程序性事项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

7. 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也通过协商一致做出。但是，其关于控制措施的一项条款规定，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调整提议的决定以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同的方式，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做出。

8.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中,关于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所需多数的规定仍然带有括号。因此,决定通过协商一致作出,除非条约案文或议事规则规定了具体的多数,例如通过修正案、重新审议提议和程序问题。

9.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公约》(《巴塞尔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就关于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所需多数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如果已尽全力但仍未达成协议,决定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做出。

三、结论、建议和拟议的行动

10. 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相关背景资料和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以便达成协议,删除括号内的案文,最后形成关于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时所需多数的规则。

11. ICCD/COP(8)/6 号文件提出的备选办法仍然相关,可用以最后形成关于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时所需多数的第 47 条规则。因此,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以下备选办法:

- (a) 在所有实质性事项上实行协商一致原则;
- (b) 如果不能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则以简单多数或特定多数达成协议;
- (c) 确定何种决定应以协商一致作出,何种决定应以多数票作出。

-- -- -- -- --